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76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易昕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之財產，其應執行之行為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而債務人之住所地為苗栗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　湯家奕